檔 號:
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: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 話:(02) 87727777 分機:3520

承辦人: 陳銘得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:新安東京海上106字第 0486 號

速别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 旨:有關 貴處辦理所屬公教員工暨眷屬推薦自費汽、機車保險方

案,已不符保費優惠乙事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 查本公司參與 貴處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、機車保險方案,誤以可類推適用「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」第一條第3項「直接業務」定義之「公開招標」案件,惟經保險主管機關糾正,此銷售模式不符「採購法」第18條第2項規定之「公開招標」,故本公司即不宜再以「直接業務費率」辦理承保作業。
- 二、 綜上說明,為免損及雙方權益,懇請 貴處協助將此方案下 架,以符法制,敬請 鑒察



正本:基隆市政府(住址: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)